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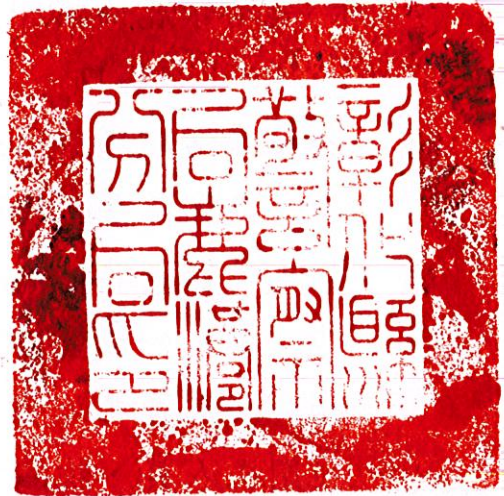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鹿警分二字第11000315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松易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5、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、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0年11月21日（星期日）12時起至17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

（一）北起鹿港鎮鹿西路一線，東至鹿西路183巷一線，南沿媽祖路（彰30）一線，西迄鹿西路411巷一線範圍以內（以上均含道路）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（二）福興鄉縣144線：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福興匝道出（入）口至縣144線、沿海路口。

（三）福興鄉臨海路（臺17線）：臨海路、福正路口至臨海路、彰濱五路口。

（四）鹿港鎮鹿西路：鹿西路、臨海路口至鹿西路、中山路口。

(五)鹿港鎮鹿西路235巷：臨海路、鹿西路235巷口至鹿西路、鹿西路235巷口。

(六)鹿港鎮鹿西路297巷：彰30、鹿西路297巷口至鹿西路、鹿西路297巷口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員警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：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雞蛋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及擴音器等）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車輛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郭志豪